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梅绍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选举刘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